附件一

空军招飞基本条件

（学生报名和自荐条件）

 （一）自然条件

招收对象为湖北省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（含往届生），男性，年龄17-20周岁（1997年8月31日-2000年8月31日，以《居民身份证》登记出生年月日为准）。

（二）身体条件

身高在164-185cm之间，体重不低于标准体重的80%、不高于标准体重的130%，标准体重（kg）=身高（cm）-110。双眼裸眼视力C字表均在0.8以上，未做过视力矫治手术，无色盲、色弱、斜视等。

 （三）心理素质基本条件

 对飞行有较强的兴趣和愿望，思维敏捷、反应灵活、动作协调、学习能力强，具备一定的领导决策能力和团队协作意识，性格开朗、情绪稳定，有敢为精神。

 （四）政治条件

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忠于祖国，热爱军队，志愿从事军事飞行职业；政治可靠，思想进步，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，符合军队招收飞行学员的政治条件，本人自愿，家长（监护人）支持。

 （五）文化条件

 普通中学高中文、理科毕业生，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（外语限英语、俄语），预估高考总分达到湖北省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。